

# 中華大家功德會 115 年築夢學田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莘莘學子心中，都有屬於自己的夢田，在這片夢田撒下屬於自己的種子，期望心中專屬的夢想能付諸實現。然而，有些孩子身負非凡才能，擁有一份完美的堅持與夢想，經歷了艱辛的奮鬥到達了大門，卻因苦無資源，只好被迫放棄這條才能之路。

本會期望透過長期培育與支持，成為孩子的後盾，征服逆風的阻擋，由孩子的天份與努力，加上我們的培育精神與實質挹注，助其實現夢想，讓夢想發光發亮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本會致力於培育孩子專精技能，培養優秀的人才，希望「適性揚才」，讓孩子能無後顧之憂。故本會推出築夢學田計畫，願意培育菁英人才，支應所需培育費用。幫助有夢想、有規劃的孩子一臂之力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以下稱本會)

## 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且具特殊才能優異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具有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舞蹈、戲劇、數理、語文、電腦、科技、競賽..等其他領域才能（以教育部參與之全國性競賽為主，其他未能納入專項者，由評審委員會內討論，表現優異者。
- 2、主動積極、樂觀進取，家庭願意支持者。
- 3、自發參與相關競賽，以提升自我能力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就讀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地區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專科(1-3年級)、進修部學生(限96年次(含)以後之學生)及公私立國中之在籍(學籍)學生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115年6月30日完成收件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當日下午1700時前截止逾期不予收件)，資審→訪視→審核→初選→面試(決選)→9/1日前公告結果。

四、申請補助期限：本計畫補助以一年為原則，續年須重新提供資料申請並參與簡報(評審團實施面談)。

五、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(本獎助金區分為獎金與育成金兩部分)：

- 1、每位學生核撥上限為 16 萬元整。
- 2、決選得主獎助學金：當年度築夢學田計畫每一位決選得主，將提供給每一位得主獎助學金 6 萬元整，本筆獎助學金將區分上、下兩學期發送。
- 3、育成金：為才能學習相關費用(視計畫書申請費用情況，經審核會議後，再予以核定補助項目)，相關費用以 10 萬元為上限。另當年度計畫期間，若有競賽獲獎、成績優異者，將提供獎勵金給予鼓勵(需附比賽獲獎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)，本筆育成金將區分上、下兩學期發送。

築夢學田獎金構成說明(合計以 16 萬元為上限)	
築夢學田計畫育成金(須審核計畫內容)	決選得主獎助學金
10 萬元(上限)	6 萬元(定額獎金)
育成金將區分上、下兩學期發送	獎助學金將區分上、下兩學期發送

六、申請資料 (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備齊檢附之文件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：

- 1、填具申請單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築夢學田計畫」項下之「下載專區」)。
- 2、計畫書乙份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築夢學田計畫」項下之「下載專區」)。
- 3、老師(單位、指導教師或教練)推薦函(正本)(本會「下載專區」有「導師推薦函」與「推薦函」兩種，兩種擇一或皆附)。
- 4、戶籍謄本(需全戶資料)3 個月內影本乙份。
- 5、參加競賽證書、獎狀或相關成績證明(影本)。
- 6、在學證明，學生證影本(須蓋完本學期註冊章)，或是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
- 7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
- 8、家庭狀況若有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若有則請附上，無則免附)
- 9、附比賽得獎作品之照片或光碟影片，可直接寄送至本會 email 信箱或連結網址，寄送後需來電告知，以免未收到影響個人權利。
- 10、確認上述檢附資料完整，並請寄至~408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 117 號，請自我檢核下列資料是否完備。

申請單 計畫書 推薦函 戶籍謄本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 在學證明

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家庭現況證明 比賽照片或影片

#### 七、審核程序：

- 1、第一階段(初審)：由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格(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)。
- 2、第二階段(訪視)：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將派員進行學校或家庭訪視(拒絕訪視者將不列入複審)。
- 3、第三階段(複審)：審議委員會針對訪視後結果實施審查，經審議後，將分別通知參加決審的申請人。
- 4、第四階段(決審)：申請人需準備5分鐘自我推薦報告(可自備簡報或是能夠展現自我特色之方式實施報告)，並由審議委員實施面談10分鐘，每位申請者合計將有15分鐘時間。報告時間將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參加面試者本會將酌情補助車馬補助費。決審結果將於9/1日前公告。

#### 伍、定期檢視審核：

- 一、本計畫服務對象不定期主動分享訓練成效及自我成長。
- 二、本計畫服務對象應於每年合併年度申請者複審時間，至本會以簡報形式分享年度訓練成效及心得(本會將另行通知時間)，以利本會檢視瞭解培育者現況。
- 三、本計畫服務對象，若有品格不良、不當行為、涉法者、辦理休學或未繼續參加該項項目訓練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刻停止補助相關費用。

#### 陸、公益回饋

本計畫服務對象需參與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以回饋社會。

#### 柒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王瑞理專員 電話：0905-180319

地址：408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117號

E-mail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